



联云项目管理
LIANYUN PROJECT MANAGEMENT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505-GXLY

采购人：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GXZC2025-J1-000505-GXL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505-GXLY

项目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数量：不少于 20 万册。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 20 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需备注项目名称+竞标保证金（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银行账号：6600 0002 0312 8000 13，开户行行号：3136 1100 0015）；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联系人：苏曼荣，联系电话：0771-3138688。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lvte.edu.cn/>（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2929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

项目联系人：苏曼荣、邓义奋、李骏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38688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对于“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货物需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批发业。

7.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按竞标无效处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不少于 20 万册	<p>一、采购说明</p> <p>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 20 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p> <p>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中文纸质图书（近三年出版的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5%）。以职教本科、职业教育研究、党建思政类、教学管理类、科研服务类、学工团群教辅等类型图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采购人必须要采购的书目清单详见附件 2《2025 年荐购图书汇总表（各部门、二级学院推荐）》，且同种图书复本量（全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册（含 5 册）。</p> <p>二、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正版纸质图书，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18359、印刷行业 CYZ-91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执行，且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p>

			<p>▲2. 供应商须根据必采书目清单《2025 年荐购图书汇总表（各部门、二级学院推荐）》（附件 2），在首次响应报价表中作出可按清单目录进行供货的承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p> <p>▲3. 成交供应商每批随书免费提供编目 MARC 数据，配送率达 100%。数据格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保证数据著录的完整级别，分类、主题标引的规范误差率控制在 1%以内，并帮助采购单位录入馆藏字段数据。</p> <p>▲4. 订单处理方式。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单之日起 7 天内须告知订购方。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如属于采购单位错订、漏订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差错，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调整补漏，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p> <p>▲5. 现货选购订单到率达 100%，20 天内完成；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 30%的，准予变更订数。</p> <p>▲6.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图书馆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p> <p>▲7. 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漏印、错印、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 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单位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退货。</p> <p>▲9. 图书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费。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采购单位，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0. 图书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的相应耗材。成交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满足图书的全部加工要求，提供所有加工的耗材费用：</p>
--	--	--	--

(1) 提供订单查重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采购人馆藏数据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先做 ISBN 号查重，再做书名查重）。如发现有重，或订单中的复本量异常超过通常量的（一般图书复本 5 册，辞典、字典、年鉴、手册、标准、统计报告、调查报告、百科全书等工具书复本 2 册），或订单有以下情况的：①码洋 ≥ 300 元的图书；②挂图、活页书、线装书、袋装书、散页书、盒装书、经折装；③开本小于 32K、大于 8K 的；④载体形式为磁带、VCD、DVD 或其它非纸本的图书⑤语种不属于中文、英语、泰国语、越南语、韩语、日语、法语等常用语种的⑥内容为教材以及中学、小学、中职教材、教辅的），应告知采购人，予以确认或更改，再进行订购。

(2) 免费提供图书（含随书光盘等附件）全套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包括提供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数据编目、打印及粘贴书标等，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保证加工后图书可直接上架流通。

(3) 图书加工具体要求为：①每册图书加盖招标方馆藏章二个：第一个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书口处（骑缝章）。②每册图书贴复合性磁条（16CM 双面胶复合性钴基磁条）一根，超过 400 页的图书加贴一根③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二枚（耐磨、抗刮，条形码上印有“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封面、封底各 1 张）。贴在书名页。④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一枚贴在书脊下方，一枚在封底上方。⑤每册图书粘贴 RFID 电子标签。

(4) 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后期加工如分类、编目、贴书标、RFID 电子标签数据写入等，随书提供符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著录规则的编目数据。随书光盘要求装入 PVC 盒子，盒子左侧嵌入含有书名和索书号的字条；随书光盘必须保持完好，避免损坏。

具体要求：图书加工需在馆外完成后方可运输到馆进行上架服务；为确保图书加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交商对本批次图书的加工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加工好的图书经审核通过后，运送到相应书库进行上架。分编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上架服务。

▲11. 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图书馆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2.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一种加工好的样书作为服务质量检验依据，并于供货前单独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3. 本馆在制定订书单时有权根据馆藏及工作需要码洋范围内订购其他要求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优先及时供给。成交商需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采购顺利进行，全

			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商务 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p>二、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质量保证期：货物免费保修期一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p> <p>2. 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运送至指定地点。</p> <p>3.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收到采购人更换图书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p> <p>4.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图书编目人员须有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p> <p>5. 成交供应商需配套提供不少于 8 套防损门，其中：单通道 6 套、三通道 1 套、七通道 1 套，防损门片需符合图书馆的图书参数，且须确保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p> <p>6. 图书若出现装订、印刷、损坏和物理加工不合格等问题，要及时更换，无条件退换，现购图书若与本校原有藏书重复应包退。</p> <p>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定期回访、走访，项目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p> <p>8.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保期、问题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具体时间、质保期限外提供优惠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五、付款方式：</p> <p>1. 实洋价合计值 = 图书码洋价合计值 × 价格折扣率（即：最终实洋结算金额 = 实际供货量 × 码洋价 × 价格折扣率）。</p> <p>2. 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图书上架，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付清成交供应商的货款。</p> <p>3.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如验收过程中出现上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p>		

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六、验收标准

1. 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2025一批号一包号”。

2. 每包中有一份图书清单，每批一份总清单。总清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3. 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总价和条码。

4. 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5一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

5. 每批到书应配齐 MARC 数据，各种书目均已字段完整的 CN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提供电子文档，采访数据字段至少要包括：征订号、书名、丛书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日期、装订形式、单价、册数、页码数、摘要等。图书和数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

6. MARC 数据必须采用能被“图书馆 RFID 智能图书管理系统”接受的编目格式。

7. 交货验收是以供货清单的图书名称进行验收。如图书出现盗版书籍，将取消其供书资格并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采购图书到货率低于 95%，或提供的加工材料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不达标比例的图书补偿采购人 2 倍金额的图书。否则将按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拒绝付款外，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

8.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七、报价要求：

1. 按折扣率（%）报价：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供应商根据自身竞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费、加工费及加工耗材费、上架及更换费、现采费、售后服务、税金、运输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率，合同期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结算，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率（即：最终实洋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价格折扣率）。

折扣报价范围：折扣率≤50%，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率[折扣率高于 50%按竞标无效处理]，合同期内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转包本项目。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正式通知之日起，按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的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支付。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合法出版物，如提供盗版图书，除假一赔十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加工时间、供货时间及时供货，如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依法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损失包括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的应由供应商继续支付。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条款，如供应商拒不履行、无故拖延或者未能按照承诺的标准执行，则视为虚假响应，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8.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9.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与合同条款互为补充、约束，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民法典议定。

九、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合同金额的 2%交纳）

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其他 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项目实施方案</p> <p>1. 供应商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措施、图书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阅读推广方案、声明有无定期回访、有无其他增值服务等）及编目质量和加工能力证明。</p> <p>2. 供应商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的经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设有办事机构或售后服务代理商（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二）类似业绩（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需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合同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等），竞标人自行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处理。</p> <p>（三）质量管理体系（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等。</p>
	<p>三、核心产品：无。</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2025 年荐购图书汇总表 (各部门、二级学院推荐) (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书籍名称	作者	出版社
1	《学生工作的新思维与新方法》	张景臣	人民邮电出版社
2	《学生工作事务流程图解》	高福辉	高等教育出版社
3	《高校学生工作指导文件汇编》	陈剑	中国石化出版社
4	《辅导员如何开展科学研究》	余双好	高等教育出版社
5	《高校辅导员学》	孟东方	人民出版社
6	《中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史论》	周良书、朱平、俞小和	人民出版社
7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崔家生	山东画报出版社
8	《思想政治教育视域下校园社交网络传播圈研究》	张瑜	清华大学出版社
9	《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研究方法 with 实证》	李忠军	人民出版社
10	《辅导员工作案例分析》	秦春贺、蒙晓影、王艳辉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1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孙爱春、牛余凤	光明日报出版社
12	《心理危机干预与辅导实务》	马立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3	《高校辅导员的七项修炼》	徐川	人民出版社
14	《给高校辅导员的 100 条建议》	贾海利、赵冬冬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高校学生工作研究》	张国兴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6	《心理学与情绪, 心态和健康》	刘丽娜	中国法治出版社
17	《新时代大学生心理问题及调适研究》	余晖、周俊	北京燕山出版社
18	《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培训教程》	冯刚	人民出版社
19	跳出事务性工作的窠臼——新时代高校学生工作的体系构建与实践创新	赵猛、肖妮、许红军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探索》	戴艳军、王嘉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优秀高校辅导员给大学生的 100 封信》	赵冬冬、饶先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2	《辅导员工作 100 个怎么办?》	高治军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3	高校组织员工作手册——从小白到能手	麦均洪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4	越南汉文燕行文献集成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越南汉喃研究院	复旦大学出版社
25	古代越南使节旅桂诗文辑览	黄叔才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6	高校党建实践与探索	丁志华	燕山大学出版社
27	新时代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性探索与实践	高俊玲, 董国疆	燕山大学出版社
28	高校教师党支部党建创新案例精选 第 1 辑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 华中师范大学培训中心组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9	高校教师党支部党建创新案例精选 第 2 辑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 华中师范大学培训中心组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30	让信仰成为力量 高校党建新探索	郭正刚	兰州大学出版社
31	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法律法规选编	郗厚军, 康秀云	知识产权出版社
32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熊红斌, 王志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3	越南人文研究丛书 中越书籍交流论集	刘玉珺	巴蜀书社
34	越南汉籍与中越文学交流研究	刘玉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5	细节决定成败	汪中求	新华出版社
36	细节决定成败大全集(上、下)	赵保利	南海出版公司
37	细节决定成败(全四卷)	胡宝林	光明日报出版社
38	细节决定成败全集	泓露沛霖	中国商业出版社
39	细节决定成败	刘淑霞	北京紫云文心图书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u> / </u>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竞标人连续<u> 3 </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竞标人连续<u> 3 </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提供 <u>2024年或2024年</u>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征信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征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材料：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商务文件组成</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6.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 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6600 0002 0312 8000 13</p> <p>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联系人：苏曼荣，联系电话：0771-3138688。</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9.1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间	<u>30</u> 分钟。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 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维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实施方案优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26.3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注：若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成交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p>

		<p>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p> <p>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p> <p>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2045 5101 0400 16269</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以书面形式</p> <p>（1）<u>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71-3138688</u></p> <p>通讯地址：<u>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u></p> <p>（2）<u>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u></p>

		<p>联系电话：0775-2929658</p> <p>通讯地址：<u>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 8 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3	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u>货物招标类型</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600 0002 0312 8000 13 开户行行号：3136 1100 0015</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p>

	<p>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p> <p>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3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项的规定对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8.6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7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

31.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1.6.2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1.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1.6.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1.6.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者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折扣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扫描件.....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扫描件.....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扫描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v···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十一、优惠条件（如有要求）·····	（页码）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折扣率%)	备注
1				
交付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说明: (1) 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 (%) 方式报价, 折扣报价范围: 折扣率 ≤ 50%, 否则, 按竞标无效处理。</p> <p>(2) 在合同期内所有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结算, 合同的最终实洋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成交折扣率, 合同期内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p> <p>(3) 竞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图书费、加工费及加工耗材费、上架及更换费、现采费、售后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的总和。</p>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价格折扣率
1			
合计金额: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率			

1.2 合同合计金额竞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的图书费、加工费及加工耗材费、上架及更换费、现采费、售后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的总和。所有图书采购结算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率(即:最终实洋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价格折扣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新的未经使用的非二渠道正式出版物,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凡是乙方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断裂、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的甲方有权一律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图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2 乙方向甲方主动提供的、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必须是甲方所需要的图书,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动配发的图书进行挑选,并保留因破损、复本量过大或其他可说明的原因而退书的权利。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加工不符合要求的,或错乱太多的,应整批退回重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不得采购小于 32

开本的出版物、页数少于 150 页的薄册子（绘本除外）和活页装订或散页形式的出版物、装订成书的记事本、记账本等，严禁采购盗版图书、伪劣图书及非法出版物。其图书质量的内容、编校、设计、印刷四项均需合格，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2.4 主要购买 2013 年及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关于物流、建筑、文学、历史、哲学、政治、法律、金融、商务、环保、艺术、教育、数学、外语、计算机及综合等类的纸质图书。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的需要，免费组织甲方人员参加全国书市或大型图书批销中心现采（不少于 2 次，每次 2—3 人），包括提供采集器及采访数据的导入、导出等现采服务。

2.6 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以《服务承诺书》为准）止。在保证期内如因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七天内免费包退、包换。如果退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货之日起七天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7 在质保期内，乙方批量的图书在质保期内有 15%以上（含 15%）的图书存在相同问题，乙方应召回全部问题图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图书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七天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逾期更换或者退货的，按第九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2.8 其他质量保证按谈判文件需求的总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图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图书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鲁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图书损坏由乙方负责。套书应按套进行包装。未按要求包装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每件包装外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并标注“2025-批号-包号”；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书目清单，注明 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码洋和条码等内容）。

（2）每包中有一份图书清单，每批一份总清单。总清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并交给甲方。

（3）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码洋和条

码。

(4) 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5-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

4.2 装运标志

乙方在装运图书前，应认真按照以上规定做好标记，并根据图书特点，应在包装上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志。

4.3 乙方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4 图书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5 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收货单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箱发邮件等）通知甲方和甲方收货单位，如因乙方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及甲方收货单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8.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前；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4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现场清点拆包核对验收。

8.5 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并按规定填制图书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如验收发现问题，甲方付款期限可顺延。

8.6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数量不符等问题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乙方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应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办理清楚（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8.7 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如不能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8 甲方若出现订重或采重的图书，经双方协商允许退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错书、搭配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5.8 履约验收方案

(1) 甲方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发生验收争议的，由甲方审计、纪检部门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

(3) 履约验收方式

交货方式：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现场清点拆包核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2) 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并按规定填制图书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

3)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 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如不能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数量不符等问题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乙方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应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办理清楚（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 甲方若出现订重或采重的图书，经双方协商允许退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错书、搭配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需符合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技术标、谈判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将实时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动态，遵照国家最新的政策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2)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将按最终调整后的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进行采购。

3)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程序合理、合法、公正地处理相关质疑、投诉，按处理结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4)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总结采购失败的原因；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告知供应商失败的原因，杜绝二次错误。

5) 乙方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7) 其他验收事宜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7.1 合同期限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 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

7.2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7.3 付款方式:

(1) 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2) 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图书上架, 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履约保证金:

(1) 为使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为中小微企业, 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乙方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 项目验收合格后, 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存在违约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此处的项目验收, 指的是对乙方完成合同金额图书供应服务以及竞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进行验收。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 2045 5101 0400 16269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如有违反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自正式通知乙方之日起,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不足的应由乙方继续支付。

8.2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合法出版物, 乙方如提供盗版图书, 经甲方或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行政机关) 查证为盗版 (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复制、伪造 ISBN 等), 按涉事图书码洋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含不限于: 退货损失、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维权律师费等), 于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退货及赔偿，逾期按日加计万分之五滞纳金。甲方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且有权扣留乙方未结货款直至赔偿完毕。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8.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接收货物（含验收合格后未提货），每逾期 1 日按本项目总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订单总额的 15%。逾期超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书面催告，催告后 10 日仍未接收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每批订单的加工时间、交货时间、数量和质量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日按本项目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总额的 2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每批次（现货选购订单除外）或整体到书率达不到采购需求的或提供的加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响应补配，7 日内送达（超期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须按照不达标比例的图书金额的 2 倍补偿给甲方，否则将按违约处理，甲方除拒绝付款外，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每批次到书率为：交品种不到 98%、册数不到 95%的；整体到书率为：合同履行完毕时，累计到书品种不到 95%（以甲方验收系统记录为准）。】

8.7 验收不合格的（包括出现数据加工及上架不合格、货物质量等），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整改期间不计入逾期；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如乙方不能按期整改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每逾期 1 日按本项目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含临时采购差价、仓储费、客户索赔等）。

8.8 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如有违反，须无条件退货，并以乙方自行搭配和增加复本数量的图书码洋 3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应由乙方继续支付。

8.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的应由乙方继续支付。

8.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条款，如乙方拒不履行、无故拖延或者未能按照承诺的标准执行，则视为虚假响应，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8.1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13.2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标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